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内，共有 5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并与上述人员沟通确认，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前，系其个人基于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晓公司开始筹划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